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9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毕业实习是我院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鼓励和表彰在毕业实习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充分调动毕业生实习的积极性，更好完成实习任务，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2日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

毕业实习是我院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提高毕业实习质量，鼓励和表彰在毕业实习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生，充分调动毕业生实习的积极性，更好完成实习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院毕业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院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工作。院实习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各教学单位分管实习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院毕业实习办公室为院实习工作常设机构，设在教务处教学科，负责全院毕业实习的日常工作。

（二）系（部）优秀实习生的评选，由各系（部）教学单位实习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在各系（部）评选系优秀实习生的基础上，按当届实习生总数的10%推荐参加院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二、评选范围

参加并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实习教学任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毕业生。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激励实习学生积极、主动参加实习工作，努力实现实习目标，完成实习任务，提高实习质量的实习原则。

（二）坚持促使全院实习生对毕业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肯定实习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的实习要求。

（三）坚持在实践中树立学习榜样，扩大毕业实习影响，形成

良好的实习风气，提高全院师生对实习工作认识的实习目的。

四、评选条件

（一）思想素质

1. 对毕业实习工作认识明确，态度积极，专业思想牢固，热爱体育教育事业；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3. 组织纪律性强。在实习的各个阶段，能听从指挥，服从安排，遵守实习纪律；
4. 集体观念强，尊敬师长，虚心好学，注意团结，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
5. 在实习中，能为人师表，在各方面工作中做出表率。

（二）工作表现

1. 对实习工作始终保持高昂的热情，工作积极主动，踏踏实实，任劳任怨，刻苦努力；
2. 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对所从事的实习工作勇于实践、大胆探索，认真总结，不断进取；
3. 每次实习工作前准备周密，计划详实规范，实习工作深入，工作后小结完备；
4. 工作组织得当严密，操作方法手段多样灵活，基本达到每次实学操作的目标，工作效果好；
5. 实习期间工作学习等优秀事迹获得我院或实习单位以上表彰、奖励的同学可直接参加评选；
6. 积极参加其他方面的实习工作。

（三）业务水平

1. 专业知识牢固，技能熟练，知识面较宽；

2. 能独立地钻研实习内容。正确按大纲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写出规范的实习文件，坚持使用普通话；

3. 在实习工作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出积极的参与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

4. 对学生始终坚持正面教育，启发诱导，工作细致深入，讲究方法，教育效果好。对其他实习对象做到态度诚恳、服务周到热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没有完成实习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提前离开或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

2. 病、事假累计超过一周者；

3. 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因不服从实习分配等受到实习单位批评处分者；

4. 因违反我院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5. 欠缴学费者。

五、评选办法

(一) 系（部）级优秀实习生

在实习结束前两周，参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系（部）根据实习生的实习工作表现，在实习成绩以及个人小结、实习小组总结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实习小组推荐，报系（部）实习指导小组。系（部）实习指导小组在充分听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单位领导、实习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研究，确定出本系（部）的优秀实习生，报院毕业实习办公室。系（部）优秀实习生名额不超过本系（部）当届实习生总数的30%。

(二) 院级优秀实习生

在各系（部）评选系（部）优秀实习生的基础上，按本系（部）当届实习生总数的10%推荐，参加院优秀实习生评选，参选学生需

填写《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评审表》。院毕业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抽查、访问、座谈会等形式作进一步考察，最终全体成员投票评选出院级优秀实习生。同时，将院级优秀实习生作为评选院级优秀毕业生的必备条件。

六、表彰与奖励

院优秀实习生，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物质鼓励。召开全院毕业实习总结表彰大会，在全面总结本届毕业实习工作的基础上，向获得院级优秀实习生的学生颁发“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实习生证书”和奖金每人100元。

七、以上管理办法由院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